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2017年6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拟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合作投资医药公司,开展药房托管业务。

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湖北医药”)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与步长制药通过增资九州通湖北医药的方式,设立“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开发医疗机构药房托管(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业务的平台公司。

2017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或“合资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步长制药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原战略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步长九州通关于药房托管项目调整为专业药房项目的补充协议》,调整合资总公司核心业务战略方向,将原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并拟投入资金设立各地专业药房连锁公司共同开展连锁业务。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原战略协议及增资协议调整内容

1、核心业务战略方向调整:

因国家政策变化,合资总公司战略业务也随之变化,将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

2、双方出资条件及出资进度方式调整:

(1)原增资协议出资占股比例暂时不变,但随后启动双方管理层持股计划。即“甲方以9376.248万元的价格认购49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占股51%,乙方以7132.552万元的价格认购38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占股49%,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方式不变;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筹备启动双方管理层持股计划,吸纳双方管理层为自然人股东,或成立持股平台。

(2)原增资协议关于出资条件的调整。将原增资协议“在本次增资完成且丙方(即湖北步长九州通)或其子公司取得泸州医院药品耗材集中配送业务资格后30日内,甲方、乙方将出资全部缴纳完毕并汇入合资总公司的银行账户。”变更为“本协议签订后,根据合资总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以后各项目的资金需求,经总经理提出,董事长同意批准后,由甲方、乙方将出资分三批缴纳并汇入合资总公司的银行账户,其中,第一批注资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且满足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汇入25%(即甲方汇入2344.062万元、乙方汇计入376.138万元+1876万元净资产);第二批汇入35%,于合资总公司提出正式申请、双方法定代表人签批同意且满足前述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汇入;第三批汇入40%,于合资总公司提出正式申请、双方法定代表人签批同意且满足前述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汇入。”

(二)新增合作内容

1、各地专业药房连锁公司设立

双方一致认为,当前医药分家、零差率等政策,专业药房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决心齐心协力打造专业药房连锁品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潜力,全面推进部署专业药房业务(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实现互利共赢。双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同市场前景,拟投入资金共同开展连锁业务。

(1)创立连锁品牌。拟以合资总公司创立“九步”大药房品牌,并授权各地连锁公司使用。

(2)设立各地连锁公司。双方同意拟以合资总公司投资成立各地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暂命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以各地连锁公司拟开办药房数量、规模而定。

(3)连锁公司业务定位。以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各地连锁公司经营管理

(1)各地连锁公司的总经理由合资总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涉及投融资事项交由合资总公司董事会决策。

(2)各地连锁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合资总公司委派,实行财务垂直管理。财务总监负责连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合资总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以适应规范、风险可控的要求。

(3)各地连锁公司的财务管理遵循双方认定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管理要保证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合法,以满足甲乙双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

(4)各地连锁公司执行双方认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资总公司负责满足连锁公司的人员需求,以保障连锁公司正常经营。

(5)各地连锁公司执行合资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合资总公司应对连锁公司及门店的前期开店准备、GSP认证检查和各类跟踪检查给予支持,并定期对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GSP常态化检查。

(6)各地连锁公司使用合资总公司连锁品牌授权、信息系统上线(连锁运营系统、药房信息系统、远程处方系统、远程审方系统等)、标准运营手册等,以保障合资总公司的标准化管理。

(7)各地连锁公司执行合资总公司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合资总公司应对连锁公司实行运营支持与管理、采购支持与品类管理、盈利能力管理等,以保障连锁公司高效运营。

3、业务支持与拓展

(1)甲乙双方指定专门对接的高层领导,及时沟通,共同协作,寻找专业药房项目,充分发挥甲方、乙方在政府及医院的优势,积极寻求业务突破。各地连锁公司的经营资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取得。

(2)本协议签订完成后1个月以内甲方和乙方医院业务团队召开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达合作战略方向,并下达考核指标及行动计划。

(3)在乙方有分子公司的地区,各地连锁公司委托乙方分子公司进行仓储配送。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18年6月20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785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增持均价为16.7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310.5528万元。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区间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6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自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6月20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91,816,518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2.7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和2月1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及《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前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3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73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8%,增持均价为16.7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818.3641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0、临2018-022、临2018-023)

2、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6月20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均价为16.94元/股,增持总金额为492.1887万元人民币。

3、累计增持情况

自2018年2月9日开始增持至今,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785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增持均价为16.7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310.5528万元。

4、本次增持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以及自然人股东刘树林、刘兆年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993,19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累计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3.07%	433,419,618	23.08%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614,891	14.68%	275,614,891	14.68%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7.06%	132,624,583	7.06%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5.47%	102,763,876	5.47%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6,317,200	1.4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22,454,200	1.20%
合计	992,903,868	52.88%	993,194,368	52.89%

【注: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与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系胞兄弟关系,且楚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此,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及刘树林、刘兆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为一致行动人。】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区间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A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3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审计署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201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审计范围内部分事项对本行进行了延伸审计。

本次审计结果肯定了近年来中信集团在战略布局与内部管理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本次审计也发现,中信集团在经营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或薄弱环节。其中涉及本行的主要包括业务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检查,通过采取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完善系统、加强控制等多种有效措施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至公告日,审计指出的问题已经基本整改完毕。本行将以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推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经营,认真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通知,获悉东方集团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解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8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同日,东方集团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质押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8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质押期限为2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66,756,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66,764,269股。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886,592,1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0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5、产品期限:3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20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9月2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9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的“‘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安全性高、预期收益较好,风险可控。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本公告披露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为30,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短益171424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5日	2017年9月28日	4.4%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日上收益通增利第204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4.85%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4.97%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4.9%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益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	5.4%	正在履行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福余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5.20%	正在履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6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8日	5.25%	正在履行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	正在履行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日上收益通增利产品第2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日上收益通增利产品第3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日上收益通增利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正在履行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日上收益通增利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赢万顷风盛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正在履行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1日	5.00%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正在履行
30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正在履行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7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6月20日,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禾味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宽街博华于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计算)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计算)的1.7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9,11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325,985,200股计算)的5.86%。宽街博华于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5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以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25,985,200股)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912,000	8.72%	IPO前取得:27,9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59,800	3.75%	2017/12/20-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02-21.50	218,973,738	已完成	15,852,200	4.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宽街博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宽街博华截止目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宽街博华后续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宽街博华关于首发股份减持承诺实施减持行为。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21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8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9,212,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211,0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和谢纯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

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